

以交通部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」申請核發

「通識級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說明

壹、申請對象

取得交通部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」(以下簡稱危運證)，擬申請「通識級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(以下簡稱通識級合格證書)者。

貳、申請期限：無

參、申請方式與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者填具專業應變人員核發同等級證書道路危險物訓練申請書(詳表 1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式 2 份，以公函、掛號寄至本局委託之訓練機構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- 二、寄件用專用信封之封面貼紙(詳表 2)，請直接列印後黏貼在「專用信封」上，並寫明申請人本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。

肆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所換發之「通識級」合格證書屬於臨時證件，有效期限與危運證有效期限一致，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需求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合格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 250 元整，請依指定訓練機關(構)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知之繳費方式繳納。